(上接C13版)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0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4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凯尔达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60.36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1年9月24日（T-7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10月12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4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5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9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59,0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1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9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89,9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66元/股（不含56.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6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6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50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9月30日 14:46:45.94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6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 年9月30日 14:46:45.94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2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789,970万股的1.0060501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7家，配售对象为11,39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731,7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13.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8.0000	47.1199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8.1000	47.629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8.0000	46.7156
基金管理公司	48.2000	47.8959
保险公司	47.4000	44.1009
证券公司	48.0000	47.1243
财务公司	48.7500	48.7800
信托公司	47.8000	45.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47.9400	48.1296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8000	47.543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1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47.1199元/股。相关情况详见《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6.94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192.24万元（2020年）、2,426.21万元（2019年），累计净利润为8,618.4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47.11元/股的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2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4,949,370万股，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43.07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55家投资者管理的1,46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7.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82,35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 2021 年9月30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3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747	埃斯顿	0.1475	0.0705	21.92	148.61	310.92
603131	上海沪工	0.3821	0.3605	21.10	55.22	58.53
300193	佳士科技	0.3366	0.2707	13.05	38.77	48.21
300154	瑞凌股份	0.1469	0.1160	6.06	41.25	52.24
300024	机器人	-0.2536	-0.3642	10.23	-	-
688165	埃夫特-U	-0.3239	-0.5854	10.28	-	-
430003	北京时代	-0.4633	-0.4781	1.99	-	-
均值					70.96	117.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

注3：机器人、埃夫特-U、北京时代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无对应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36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841.461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635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2.41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488,7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2%；网上发行数量为4,99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487,29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1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47.1199元/股。相关情况详见《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352.81万元，扣除约8,850.6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3,502.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10月1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时间		事项
T-7 周五	2021年9月24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周一	2021年9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二	2021年9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三	2021年9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 周四	2021年9月30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周五	2021年10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周一	2021年10月1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二	2021年10月1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周三	2021年10月13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四	2021年10月14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周五	2021年10月15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一	2021年10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10月1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申万创新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10月11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11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1,960.3653万股，发行总规模为92,352.81万元。

根据《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4.90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33%。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新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126.727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合计（元）	限售期限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9,076	39,999,970.36	-	39,999,970.36	24个月
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7,278	59,701,466.58	298,507.33	59,999,973.91	12个月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9月24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635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2.41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2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92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949,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7.1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0月1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0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1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凯尔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5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0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0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9.8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21年10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99.8500万股"凯尔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47.1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0月1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0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0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0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1年10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0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三）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0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0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润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联系人：陈显芽

电话：0571-837895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3388838、021-33388840

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上接C13版)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021年9月9日，凯尔达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七、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九、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十、如违反本函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凯尔达资管计划系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SE620)，上述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配售安排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1,960.3653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凯尔达资管计划。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申万创新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98.0183万股。因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凯尔达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196.036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凯尔达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委托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和凯尔达资产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配售比例、配售条件及限售期的要求。

四、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主承销商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创新投、凯尔达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明星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1年9月23日

(上接C13版)

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96.036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管理和运用，行使因该等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并有权按约定停止、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及终止运作；份额持有人仅享有收益、知情及监督等权利。

因此，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资管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SE620。

5、限售期限

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

（1）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除以上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申万创新投

申万创新投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2、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

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SE620。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为《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除王仕凯因超过退休年龄而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其他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万创新投和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是否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配售协议，发行人、申万创新投及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申万创新投、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律师核查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创新投、凯尔达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创新投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凯尔达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项目协办人签名：
罗 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晓　　何 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